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540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5407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核定，毋須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1日總處組字第11300140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